

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48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为加快推进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6.25 亿元以内，与其他方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川能锂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电基金”）。你公司在披露成立锂电基金事项后的较短时间内，又于 12 月 7 日披露《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基金”）全部份额，转让价格为 41,518.38 万元。公告显示，华鼎基金专注于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和全技术链股权投资。我部对上述问题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说明：

（1）锂电基金及华鼎基金投资领域均为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类型、投资方向相同，但你公司在成立锂电基金后的较短时间内又筹划转让华鼎基金，请结合锂电基金和华鼎基金的成立时间、成立目的、投资范围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说明你公司参与设立锂电基金但同时出售华鼎基金的背景、原因、目的和合法合规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

实质，是否符合你公司对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投资方向。

(2) 结合上述关联交易的筹划时间和过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债权债务往来，是否会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3) 结合评估定价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并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你公司 2018 年损益可能带来的影响。

另外，你公司 2018 年季报显示，截至 9 月 30 日，你公司预付账款高达 3.25 亿元，较 2018 年年初增加 182.54%，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71.17%，主要原因系单项减值计提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177.09 万元）影响所致。1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回款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917.44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为 6,917.44 万元；1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称，已对福能电力提起诉讼，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关于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核实并说明：

(1) 请说明你公司对四川翔龄、福能电力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并结合你公司的决策机制与内控制度，说明与四川翔龄、福能电力之间的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客户信用管理及资产减值的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存在

缺陷。

(2)请详细说明 2018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明细及计提减值的原因，如涉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请详细说明临时信息披露及审议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交易对方、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如涉及到关联方交易的，请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8 日